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0-2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国石化”)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采用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8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3号北京朝阳悠唐皇冠假日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8日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及H股股东
1	关于出售油气管道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7月24日刊登在中国石化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可参见公司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该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机构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在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办公时间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中国石化境内及境外股东名册内的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上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投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8	中国石化	2020/8/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现场会议。

(二)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20年9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16:30将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一)条】。如未能签署及寄回回执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股东大会。

(一) 会议联系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中国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728

联系人:陈冬冬

联系电话:010-59969671

承董事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0年8月13日

传真:010-59960386

(二) 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三) 中国石化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附件1:股东大会回条

附件2:授权委托书

股东大会回条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者等)俯注1): (中/英文姓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H股(俯注2)之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者等)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时整在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3号北京朝阳悠唐皇冠假日酒店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类别	联系电话
--------	---------------	------	------	------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请圈选不适用者。
3.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20年9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将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回条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一)条】。如未能签署及寄回回执的合格股东,仍可出席股东大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大会主席(俯注1),联系电话: ,为本单位(或本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赞成或反对票。

委托人持股数(A股/H股)(俯注3):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俯注4)	反对(俯注4)
1	关于出售油气管道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俯注5):

受托人姓名(俯注6):

受托人姓名(俯注6):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用正楷填写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大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托人不必为中国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閣下出席股东大会。对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将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2. 请圈选不适用者。
3.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中国石化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均将被视为阁下的持股数。
4. 谨慎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中国石化《公司章程》规定,投票弃权、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5. 请用正楷填写上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閣下为一法人,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 请用正楷填写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7. A股股东应将其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指定召开前时间24小时前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一)条】。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0-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中国石化”)董事会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雷典武先生的辞职报告,雷典武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职务。雷典武先生确认其与中国石化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高级副总裁职务聘请中国石化股东注意的事项。

雷典武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承董事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3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2020年8月13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在广东省台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设立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外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在广东省台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广东省台山市
3.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4.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类,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出资比例100%。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信息情况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铝合金轮毂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引进国际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其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提高产品质量,实现产品高精度、高强度、轻量化的技术升级,进一步开拓高端汽车轮毂改装市场,增大经营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营业收入。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需要,发挥好公司海外自有销售渠道,完善主营业务经营板块,新公司成立后,将财务独立核算,健全行政管理机构,完善管理体制,本次投资属于主营业务的产品技术升级,生产及销售属于可控范围,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及运营资金造成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成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管理运营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规范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其投资管理运营过程的监督,严格执行财务内控管理规定,避免风险,确保本次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3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是通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0-024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34,890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

#1机组2021年5月15日,间冷系统冲洗合格;#2机组2021年8月10日,间冷系统冲洗合格,最终以业主方确认的里程碑计划时间为准。

● 对上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署标志着公司全钢结构空冷塔间冷系统得到优质服务认可,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影响力,良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在空冷领域业务的拓展及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并已取得上述项目的《长春国电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与发包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签订了《内蒙古能源发电电力公司2×660MW机组工程EPC总承包项目C标段:间冷塔间冷系统EPC总承包项目合同》,合同标的为内蒙古能源发电电力公司2×660MW机组工程EPC总承包项目间冷塔间冷系统EPC工程,工程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造、采购、运输及储存、土建安装施工、调试试验及检查、竣工、试运行、消缺、考核验收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技术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一揽子工作,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的材料、设备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设计、技术资料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890万元。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右中发电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简称“科右中旗”)境内,本期工程建设2×660MW燃煤发电机组,规划容量为4×660MW,并预留扩建条件,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CR烟气脱硝设施,资金来源为自筹及银行贷款。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2.1 发包人情况

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102396880XC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4368号

法定代表人:黎明红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承接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服务;承接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包括勘察、检测、监测、设计与治理)、水文地质勘察、水资论证、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测量业务;承包境外工程项目,对境外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对外贸易经营;进出口货物收发;承接地质灾害防治设计、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环保设施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与验收、水土保持监测、安全评价及安全设施验收、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测绘服务;承接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承接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翻译外资料业务;承接技术成果转化、产品研发及销售;建设工程所需设备的销售业务;从事项目投资、房屋及设备租赁、设备采购业务;从事编辑出版、图文印制、测量仪器维修维护、环境监测、信息与传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包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 联合体成员情况

名称: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52625196C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

法定代表人:王翠坤

注册资本:5,455.8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施工图审查;建筑材料及设备、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2

无锡洪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项洪伟先生、李专元先生及孙建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无锡洪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项洪伟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王丽华女士(王丽华女士与股东李燕妮女士为母女关系,系一致行动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专元先生,监事李康先生、总经理孙建军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公告之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9,278,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6%,其中项洪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500,7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李专元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7,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0.03%;孙建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53,125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0.23%;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项洪伟先生、李专元先生及孙建军先生的《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项洪伟先生、李专元先生及孙建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减持情况

1. 项洪伟先生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项洪伟	2020.5.14-2020.5.18	集中竞价	19.42	860,000	0.79
	2020.6.18-2020.6.23	大宗交易	19.08	1,972,800	1.82
合计			-	2,832,800	2.61

2. 李专元先生

截至本公告日,李专元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3. 孙建军先生

截至本公告日,孙建军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ST联络 公告编号:2020-056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络互动”)于2020年8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68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8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公告披露。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成立工作组,就《二次问询函》提出的问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77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公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经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题进行逐项研究分析,并准备说明和回复材料,为确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在2020年8月21日前回复《二次问询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的后续相关内容。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约定期未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在远期结售汇确认合同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际汇率时,会造成汇兑损失。
2.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严格执行《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有关规定,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强化对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规定和风险管理规定,密切关注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合约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项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现象。

公司财务部跟踪远期结售汇合约涉及的相关市场因素,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累计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瑞琪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外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在广东省台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广东省台山市
3.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4.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类,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出资比例1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计划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项洪伟	合计持有股份	62,370,000	57.57	59,577,200	5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92,500	14.59	12,933,200	11.78
李专元	合计持有股份	46,777,500	43.17	46,777,500	43.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576	0.23	249,576	0.23
孙建军	合计持有股份	37,382	0.03	37,382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144	0.20	212,144	0.20
孙建军	合计持有股份	1,012,500	0.93	1,012,500	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125	0.23	253,125	0.23
孙建军	合计持有股份	759,375	0.70	759,375	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375	0.70	759,375	0.70

注:如上表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项洪伟先生、李专元先生、孙建军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 项洪伟先生、李专元先生、孙建军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 项洪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洪伟先生、李专元先生、孙建军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项洪伟先生、李专元先生、孙建军先生出具的《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

无锡洪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77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公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经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